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9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實習課程為「實習」，必修三學分，實習時數為 240 小時。
- 第二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學生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學生實習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學生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